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推動中台灣影視產業，以文創軟實力，欲帶動經濟發展。台灣的影視工業日漸萎縮，長期以來缺乏行銷和資源有效的整合。台中市與台灣電影發展有深厚的淵源，除了早期有許多製片廠和電影文化城設置於此，近年來票房不錯的國片陣頭、逆光飛行，以及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都在台中拍攝。爰此，為提振影視及文創產業鏈，運用中部地區文化資源，敬請經建會與文化部儘速規劃成立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推動中台灣影視產業，以文創軟實力，欲帶動經濟發展。台灣的影視工業日漸萎縮，長期以來缺乏行銷和資源有效的整合。台中市與台灣電影發展有深厚的淵源，除了早期有許多製片廠和電影文化城設置於此，近年來票房不錯的國片陣頭、逆光飛行，以及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都在台中拍攝。爰此，為提振影視及文創產業鏈，運用中部地區文化資源，敬請經建會與文化部儘速規劃成立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奧斯卡金獎導演李安於台中市水湳機場原址打造可模擬大海變化的人工造浪池，成為「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拍攝的重要場域，有許多台灣廠商和工作人員參與其中，突顯了台灣文創產業的世界級能力。

二、在此基礎下，欲推動的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在水湳園區的虛擬造浪池，提供前來的民眾互動體驗感受，另，「電影館」的設置除了在硬體上增加中部休閒遊憩空間外，也可以強化在地文化深度，並藉由舉辦各式電影主題放映活動、首映會、特映會、主題影展等，活絡中台灣的影視發展。再者，在霧峰打造「拍攝中心」將是產製資料庫、資料匯流中心，提供專業劇組的友善聯繫窗口和影視資源檢所的據點，規劃設置造浪池、攝影棚、布景道具製作中心等。

三、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設置的目的不只在興建公共建設與基礎建設，而是透過影視基地的成立，整合資源推升影視相關產業發展，進而帶動經濟成長。爰此，敬請經建會與文化部儘速規劃成立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應元 林淑芬 許添財 蕭美琴 姚文智

鄭麗君 陳節如 李昆澤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因彰化縣和美鎮與台中市大肚區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和美鎮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

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偕同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公路總局負擔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鑒於因彰化縣和美鎮與台中市大肚區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和美鎮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偕同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公路總局負擔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彰化縣和美鎮人口約九萬餘人，台中市大肚區為五萬六千人，惟因彰化縣和美鎮與台中市大肚區雖僅有一水之隔，卻缺乏平面道路直達，導致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

二、經查，交通部已規劃於台中生活圈四號線增設大肚溪北岸道路，東起國道一號王田交流道附近，西迄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總經費約 152 億。台中市政府亦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成發包簽約，預定 103 年底完成相關作業。

三、若由和美鎮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連結新設之大肚溪北岸快速道路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偕同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陳其邁 劉權豪 黃偉哲 劉建國 陳節如

林岱樺 吳宜臻 陳明文 尤美女 李俊偲

李昆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媒體報導客運業者反映，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毫無理由的繞路，不僅浪費燃